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舞蹈作品创作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创作1个舞蹈作品，为参加各类文艺赛事做好作品储备工作。

　3.项目预算：16万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采购需求

1.创作1个舞蹈作品，以逐梦、奋斗等为主题。

2.舞蹈作品时长不少于5分钟，组织群舞演员不少于3人，包含音乐制作、舞蹈编排、完整的成品录制（含灯光）等。

3.服务要求

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创作思路、工作步骤、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书。

三、投标方资格要求

（一）投标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方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提供信用中国的纳税信用信息截图）；

（三）投标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包含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或相关经营范围（服务人员简介、荣誉、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报价单、项目实施方案，提供以往相关服务案例，服务案例需附服务协议或委托服务书复印或扫描件，重要信息可加码处理，提供其商事主体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定标方式，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

（二）服务地点：光明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项目开展前支付首款（活动总价60％），项目结束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活动总价4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六）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七）陪标责任：此项目不接受关联供应商同时投标，经查发现存着陪标现象，取消本次所有参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和追责。